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博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
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修業期滿，成績合於下列標準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- (一)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。
- (二)碩士班第一學年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，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之前三分之一以內。

二、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後，於當年七月十日前先向系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須繳交下列文件：

- (一)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及相關資料(申請書請向教務處領取)。
- (二)碩士班第一學年之一、二學期成績單各一份。
- (三)本系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。
- (四)學位計畫書六份。

四、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生之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基本資料審查佔百分之四十：
 - (1) 學業成績為全部前三分之一中前 25% 得 20 分、25-50% 得 15 分、50-75% 得 10 分、75~100% 得 5 分。最多計 20 分。
 - (2) 期刊論文全文發表一篇以上者得 20 分；學會論文發表者一篇者 6 分、學會論文發表二篇以上者 12 分。最多計 20 分。
- (二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內容佔百分之三十。
- (三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口頭報告佔百分之三十。

五、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依學校規定核定之。

六、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同學於每年七月十日前，依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所送資料及甄試成績提出，申請案須經本系博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核，決定錄取名額後，依規定時程送學校核定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